

華僑與僑務史料選編

2



廣東人民出版社



蘇子知

知學

PDG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

(广东)

2

广东省档案馆 广州华侨志编委办 合编
广州华侨研究会 广州师范学院

广东人民出版社

新平知
PDG

责任编辑 曾国栋

封面设计 容璞

封面题字 周千秋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广东）一、二

（二）

广东省档案馆 广州华侨志编委办 合编
广州华侨研究会 广州师范学院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师范学院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大32开本 19.125印张 416,000千字

1991年4月第1版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册

ISBN 7—218—00670—1/K·145

※

一、二册定价：25元

PDG

序 言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是由广东省档案馆、广州华侨志编委会办公室、广州华侨研究会和广州师范学院合编，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本选编分为一、二册，约100万字。广东旅外华侨众多，侨务的历史悠久。广州是祖国南大门的大城市、广东省的省会，许多归国华侨和华侨社团都在广州市活动，有许多侨务的事情也是出自广州市的。在这里所选择的资料，有华侨出国的，有参与国内各次革命活动和抗日战争活动的，有回国投资兴办实业和支援家乡办教育、社会公益事业的，有华侨社团组织及其活动的情况，有当时政府对华侨的态度及其政策法律等。其中有一些史料是首次公布的。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一书，充分反映了广大华侨对祖国的政治、经济事业十分关心，积极支援和参与辛亥革命、省港大罢工、北伐战争和抗日战争等。辛亥革命推翻了统治中国2000多年的封建帝制，建立了中华民国。海外华侨出钱出力，除购买、运送武器弹药外，还回国参加起义。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中，华侨就有29名。在省港大罢工中，广大华侨捐款赠物，接济工人罢工斗争。在北伐时期，当国民军在广州誓师北伐后，华侨即成立了北伐后援会，推选爱国华侨彭泽民（国民党中央海外部长）为主席，援助国民军出师北伐，以求中国的真正统一。1926年底，还在广州举办了“中国国民党华侨运动讲习所”，为培养华侨运动骨干，起到重要的作用。在抗日战争

中，誉为“模范童军”之星洲华侨战地服务决死队，由16人组成，回国参加抗日战争，先后在东战场和西战场共牺牲了14人，2人受伤。还有回国参战的苏岛华侨汽车同业及司机回国救护团、缅甸华侨救护队、马来亚侨胞汽车工人服务队等。各地华侨踊跃捐助抗日救国费，捐款购买飞机等。

海外赤子，清贫之际，发奋努力，辛苦勤劳，创业致富；富裕之时，忧国忧家，盼望祖国强盛，聚资回国，兴办工业，发展商业，开垦种植，修桥筑路，兴学育才等。在孙中山先生当政时，海外华侨回粤兴办企业逐渐形成热潮。从1923年至1927年6月止，华侨在广东投资兴办各种企业多达数百家。

《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主要是选择自清朝后期至民国时期的资料。在19世纪下半期清政府在屈服于帝国主义淫威的同时，也有保护华侨的举措。清政府规定驻外使臣“有保护工商之务，华民出洋贸易工作，均归出使大臣保护，随时约束……”。20世纪初，清政府出于政治、经济的需要，吸收侨资，兴办近代工业，制订《奖励华商公司章程》、《华商兴办实业条例》等。

孙中山先生为了革命，奔走南洋，几渡日本，数抵欧美，迹遍全球，广泛联络侨胞，洞悉侨情，深知华侨的作用，称“华侨为革命之母”。孙中山先生在担任中华民国第一任临时大总统时，以大总统令的形式，颁布了许多保护华侨的法律。如1912年颁布的《令外交部妥筹禁绝贩卖“猪仔”文》和《广东都督严禁贩卖“猪仔”文》等。孙中山先生在广东革命政府时期，以陆海军大本营大元帅身份批准建立内政部侨务局，颁布了《侨务局章程》。章程规定：“中华民国人民旅居国外及回国者，统称侨民”；“保护旅外华侨之内地家属及财产”；“提倡奖励华侨回国兴办实业”；“引导华侨回国游历”；“襄办

华侨选举国会议员”，“奖励华侨举办慈善公益”等。并下令制订许多侨务法规，为后来国民政府的侨务行政体制以及侨务立法奠定了基础。

著名画家陈树人，原籍为广州市番禺县。他积极参加孙中山的民主革命活动。1917年他受孙中山先生的委托，任海外部部长，在加拿大兼任维多利亚洲革命党总干事，从事革命宣传活动和筹集革命经费。1923年，孙中山先生任大元帅时，他任广东政务厅长，后任内政部总务厅长兼侨务委员等职。1932年，被任为国民党政府中央侨务委员会委员长，任职达16年之久。在《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中，有不少是在他任侨务委员长时期的资料，也有他亲自签发的侨务文件。

出版《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旨在为编写华侨志和研究华侨历史作参考。同时，也奉献给广大读者，使更多的读者了解华侨与侨务的历史，无疑是有益的。随着我国国际地位日益提高，改革开放的深入，侨务工作越来越显得重要。作为侨务工作者，盼望上下纵横都能明瞭华侨的历史作用和侨务工作的历史地位，鉴往知来，更好地发挥我省毗邻港澳，华侨众多的优势，加快广东的建设。

蚁美厚

许全

1989年10月

新平知

新平知

PDG

编辑说明

为了向侨务工作者、史学界和有关部门提供广东华侨及侨务的历史档案资料，我们编辑了《华侨与侨务史料选编》（以下简称《选编》）。

《选编》所选的史料多为广东省档案馆珍藏的首次公开的第一手档案材料，介绍了清末至民国时期广东旅外华侨及侨务活动情况，较为珍贵，是研究广东华侨史的重要史料（已公开出版的史料如辛亥革命、华侨投资等，本《选编》不再收入）。

编入的档案史料，均保持原貌和风格。对一些缺损的史料，编者加以修正和补充。1、对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并加“〔 〕”以示区别；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2、对无标题的原件重拟标题。3、对原件中部分无标点的正文进行断句。4、对地名、人名按原文刊印。5、除个别为原注外，均为编者所注。

本选编先分专题，后按时间顺序排列。参加编辑的有：广东省档案馆：李志业、官丽珍；广州华侨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黄银英、陈政明、曾国栋、陈炳；广州华侨研究会：周炜民；广州师范学院：林作歆、罗树藩等。

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广州市档案馆、华师大图书馆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意。由于编者学识有限，在编辑中的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编者

1990年元月

目 录

序言.....	蚁美厚	许	全
编辑说明.....		编	者

侨务机构

一、侨务委员会、侨务处、侨务局

侨务委员会组织演变经过概况	(1)
孙中山任陆海军大元帅时期广东革命政府内政部 《侨务局章程》 (1923年12月22日颁布)	(3)
孙中山任陆海军大元帅时期广东革命政府《内政 部侨务局保护侨民专章》 (1924年1月11日颁布)	(5)
中国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设立机关保护华侨 (1926年1月12日)	(7)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海外部组织人选 (1926年2月1日)	(8)
彭泽民和四委员关心华侨利益数例 (1926年11月22日)	(9)

广东省政府铨字第675号训令

——准予侨务委员会代申奉中央政治会议议
决“侨务委员会改隶行政院陈树人任委员长”

(1932年5月18日) (10)

侨务委员会在重要口岸设立侨务办事处

(1932年6月18日) (11)

侨务委员会驻各口岸侨务局章程

(1933年1月20日) (12)

广东侨务委员会组织章程

(1935年5月27日西南政委会核准备案) (14)

广东省政府民字第1842号训令

——关于广东省政府第六届委员会第385次
会议议决通过《广东侨务委员会组织章程》
及预算表令省民政厅、侨务委员会知照

(1935年6月6日) (17)

广东侨务委员会举行宣誓就职典礼

(1935年9月3日) (18)

广东省政府民事第1811号训令

——关于各侨务处改称广东侨务委员会某地
办事处令

(1936年6月25日) (19)

广州侨务局成立

(1936年9月11日) (20)

广东省政府民字第562号训令

——关于转知侨委会派常务委员谢作民兼代
广州侨务局局长令

(1936年9月14日) (21)

侨务委员会修正广东侨务处办事细则	
(1936年修订)	(22)
侨务委员会所属机关办理侨民委托事件统计	
(1942年)	(25)
侨务委员会所属机关保护侨民工作概况统计	
(1942年)	(26)
发展广东侨务事业	
(1945年11月24日)	(27)
国民政府制定全国各口岸侨务局组织条例	
(1945年12月16日)	(28)
广东省政府第十届委员会第63次会议通过省政府 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侨资垦殖社组织规程	
(1946年7月5日公布)	(29)
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侨资垦殖社及所属场 区编制表	
(1946年7月)	(31)
粤侨辅导会半年来工作概况	
(1946年8月)	(34)
侨委会建议政府制定保护华侨政策	
(1946年8月)	(36)
粤侨辅导会拟具护侨办法四项	
(1946年8月)	(37)
省侨垦社关于提高薪级和减省辗转汇拨款手续的 意见	
(1946年9月6日)	(38)
广东省行政会议关于侨务的提案	
(1946年10月)	(39)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四年工作概况报告书	
(1946年10月)	(42)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粤侨文化社组织	
简章	
(1946年)	(53)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粤侨文化社组织	
章程	
(1946年)	(55)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所属垦殖区场组	
织通则	
(1946年)	(58)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侨资垦殖社组织	
简章	
(1946年)	(60)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所属各垦殖区场	
编制表	
(1946年)	(61)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侨资垦殖社员额	
编制表	
(1946年)	(62)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侨乐社组织简章	
(1946年)	(63)
广东省政府粤侨事业辅导委员会侨乐社员额编制	
表	
(1946年)	(64)
广东省实业公司董事会通知书	
(1947年2月16日)	(65)

广州市社会局视察室呈报办理与华侨有关事项之
实况

(1947年7月1日) (66)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工作报告

(1947年) (68)

广州市政府民政局第四科三十七年上半年度工作
报告

(1948年) (91)

华侨社会服务处组织通则

(1948年) (95)

侨务委员会筹组各省市华侨社会服务处实施办法

(1948年) (98)

广州市民政局致函广东侨务处

——关于对市政府交下行政院核复工作报告
“侨务部分”的审核意见

(1949年1月) (101)

侨务委员会广东侨务处部分留职人员向广州市军
事管制委员会的报告书

(1949年11月) (103)

二、归国华侨团体

1. 华侨工业联合总会

华侨工业联合总会改组选举

(1926年3月24日) (107)

华侨工业联合总会侨工字第24号公函

——关于属会返穗复员及覓得会址呈请广东
侨务处审核备案

(1945年11月20日) (108)

广东侨务处务字第108号指令

——关于准华侨工业联合总会会址备案令

(1945年11月28日) (109)

华侨工业联合总会粤35侨总秘字第3号呈函

——关于迁回本市择定会址开始工作问题呈
请广东省侨务处察核备案

(1946年3月24日) (110)

侨务委员会侨管指字第19547号指令

——华侨工业联合总会已核准备案令广东侨
务处知照

(1946年4月23日) (111)

广州市政府社会局社二甲字第1071号公函

——关于华侨工业联合会情形函复广东侨务
处

(1946年5月27日) (112)

广东侨务处务字第373号公函

——关于华侨工业联合会情形函复广州市政
府社会局查照办理

(1946年5月30日) (113)

华侨工业联合总会广州办事处穗侨字第1号代电

——请广东侨务处准予组设广州市华侨工商
福利会

(1947年3月26日) (114)

华侨工业联合总会广州办事处(雨)穗总字第2
号代电

——关于请侨务处协助办理组设广州华侨
工商福利会电

(1947年5月1日) (117)

2. 华侨协会

华侨协会筹备处第一次会议

(1926年2月10日) (119)

华侨协会为征求会员告海外侨胞

(1926年2月) (120)

华侨协会筹备经过概略

(1926年7月) (122)

华侨协会欢迎联席会议海外代表

(1926年10月25日) (125)

华侨协会琼崖分会报告成立

(1926年11月22日) (126)

华侨协会欢迎联席会议海外代表盛况

(1926年11月23日) (127)

华侨协会组织潮梅各县分会

(1929年5月31日) (129)

揭阳华侨协会为华侨请命

(1929年6月6日) (130)

台山华侨协会实业团捐款筹建会所

(1930年3月4日) (131)

台山华侨协会成立

(1930年3月26日) (132)

3. 华侨青年服务事业协进社

华侨青年服务事业协进社广州分社筹备处呈函广东侨务处

——关于筹备成立华侨青年服务事业协进社
广州分社问题

(1946年) (133)

华侨青年服务事业协进社广州分社筹备处呈函广东侨务处

——关于本分社正式成立呈请核准备案问题

(1946年) (134)

华侨青年服务事业协进社广州分社召开全体华侨大会议事录

——关于各属滞市归侨请求善救分署继续给予救济问题

(1946年10月2日) (140)

4. 秘鲁华侨安集所

1910年创办秘鲁华侨安集所董事名单

(1942年) (143)

秘鲁华侨安集所组织概况

(1942年) (144)

广州秘鲁华侨安集所之概况

(1942年) (146)

开投秘鲁华侨安集所十七甫马路铺业简章

(1942年) (148)

秘鲁华侨安集所经济情况

(1947年11月13日) (150)

5. 各种侨团

新会美洲华侨同志会

(1930年2月19日) (153)

华侨同志互助社电文

——关切中华民族前途

(1932年7月) (154)

华侨同志互助社第二届执监委员会宣誓就职暨人 员分工	(1933年5月1日)	(155)
归侨救护队组织章程	(1944年7月13日)	(156)
海外归侨建设协会潮汕分会驻兴办事处向广东省 侨务处报告第二届理监事改选情况	(1945年7月6日)	(158)
南洋荷属归国华侨联合会章程	(1945年10月21日)	(161)
海外同志社关于重新筹备、办理复员工作问题	(1945年12月3日)	(166)
梅县毛里寺华侨联合会第一届理监事名册	(1945年)	(167)
开平县海外归侨协会呈函广东省侨务处 ——呈报改选职员及就职经过情形	(1946年1月6日)	(168)
广州市政府社会局社二甲字第0099号公函 ——关于西贡华侨兴仁社办理问题请广东侨务 处核加意见	(1946年3月11日)	(170)
南海九江旅美欧南洋港澳归侨兴业协进会筹备处 呈函广东侨务处 ——关于复员筹组、联络海外侨情推动建乡 建国问题	(1946年10月13日)	(172)
广东侨务处电复南海九江归侨兴业会 ——关于创办九江乡侨刊问题	(1948年9月7日)	(179)